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孟君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602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嘉義縣111年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11年3月22日府教幼字第11100637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嘉義縣111學年度除大埔國民中小學、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及豐山實驗教育學校外，其餘各國中普通班預估因減班將有超額情形，請欲介聘至本縣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；倘學校因減班而有超額之情事，將依「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- 三、該縣教育方式及課程安排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之學校如下：
 - (一)辦理實驗教育：豐山實驗教育學校、阿里山國民中小學、大埔國民中小學、太平國小、太興國小、仁和國小、達邦國小、美林國小及北回國小。
 - (二)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：光榮國小。

111/03/23



(三)設有慈輝分校：民和國中。

(四)實施混齡教學：該縣學校普通班學生總人數50人(含)以下之學校，推動混齡教學，教師須配合參與教學模組研發及增能研習。

四、申請介聘至該縣學前及國教階段特殊教育(身障及資優類)教師，至112學年度前不得轉任該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，113學年度後視該縣特殊教育師資情況再行評估是否持續控管。

五、另經由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該縣國中、國小之專任輔導教師，倘經成功調入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該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